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會議
參考文件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背景

隨着利用電腦辦公的情況日漸普遍，愈來愈多僱員在工作時須長時間接觸電腦。這種現象同時帶來另一趨勢，就是這類僱員健康出現問題的情況亦日漸增多，例如上肢疼痛與不適、背部不適和眼睛疲勞等。這些健康問題與工作間的設計、工作時的身體姿勢、工作環境和工作安排等因素甚有關連。

2. 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制定《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建議規例)，以規管因慣常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而須暴露於相關危險的僱員的職業安全和健康。

建議規例的涵蓋範圍

3. 建議規例的規管重點是用以展示字母、數字、字樣或圖像的顯示屏幕設備，包括一般採用陰極射綫管、平面顯示屏或其他任何顯示技術的顯示設備，以及縮微膠片及縮微膠卷閱讀器。

4. 至於建議規例的涵蓋範圍，則包括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涵蓋的辦公室、工廠或其他工作場所工作時所使用的工作間。而這些工作間是由以下各項組成：顯示屏幕設備、所有在顯示屏幕設備周邊的椅子、書桌、工作平面和列印機等物件，以及鄰接顯示屏幕設備的周圍工作環境，包括照明、噪音、溫度和濕度等。

5. 就僱員而言，建議規例只涵蓋慣常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作為日常工作的重要部分的僱員(使用者)，例如文字處理操作員、電腦平面設計員、數據輸入操作員及證券經紀等。這些使用者在工作上往往需要經常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因此亦較容易遇到慣常使用這類設備所涉及的危險。

6. 不過，由於以下各種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情況對僱員健康所構成的危險通常甚低，因此建議規例並不適用於此等設備：

- (a) 主要用於展示圖片、電視畫面或電影的顯示屏幕設備；

- (b) 載具的駕駛室或機械的控制室；
- (c)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的顯示屏幕設備；
- (d) 並非作長時間使用的手提系統；
- (e) 計算機、收銀機或任何有為直接使用設備而設的細小數據或量度結果顯示器的設備；或
- (f) 有顯示窗的打字機。

建議條文

A. 僱主的責任

危險評估

7. 僱主須對使用者使用的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該項評估旨在確定及衡量相關的潛在危險，以便採取適當措施，從而保障使用者的健康。
8. 把危險評估的結果紀錄在案是必須做的工作，以便日後參考。在使用者使用危險評估所涉及的工作間的期間，僱主須備存關於該工作間的危險評估結果的紀錄，而在職業安全主任的要求下，僱主亦須出示該等紀錄以供查閱。
9. 此外，如工作間已發生顯著變動，或最近一次對工作間作出的評估的情況已顯著改變，例如工作環境、傢俬、硬件設備等，則僱主須檢討危險評估，並據此修改危險評估紀錄。

減低危險

10. 僱主須採取步驟，將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減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低的水平，例如更換不適合的傢俬和設備、改變工作環境和工作常規等。

提供資料

11. 僱主須通知使用者有關危險評估的結果，以及他在作出評估後已採取的行動。

關於工作間的規定

12. 適當的工作間對使用者的安全、健康及福利，均相當重要。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工作間符合人體功效學方面的一般規定。

提供安全及健康訓練

13. 僱主須為使用者提供足夠的安全及健康訓練。每當使用者通常使用的工作間的構成發生重大改變，僱主須就該項改變為使用者提供足夠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B. 使用者的責任

14. 使用者須與僱主合作，遵從僱主為使用者在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而訂立的任何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

C. 罪行

15. 如觸犯建議規例的條文，一經定罪，僱主可遭判處罰款最高五萬元，使用者則可遭判處罰款最高一萬元。

展望

16.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零年初把建議規例提交立法會。規例制定之後，將於 12 個月後生效，因此有充分時間讓僱主和僱員為履行這些新責任而作好準備。勞工處亦會為僱主和僱員提供如何遵行這些新規定的指引。

教育統籌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